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恢30号

申请执行人王春雷，男，197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涿州市林屯乡毕当陌村3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02197808021013。

被执行人王立然，男，1954年9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30106195409010810。

被执行人王庆雷，男，1980年10月1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3010619801011323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涿民初字第310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庆雷、王立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庆雷、王立然至今未履行。现本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王立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通天街副120号505栋1层19号房产一套进行了查封，房产建筑面积63.92平方米，套内建筑面积60.69平方米，共有分摊面积3.23平方米(产权证号：1001008404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立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通天街副120号505栋1层19号房产一套(产权证号：1001008404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红利

审 判 员 胡小川

人 民 陪 审 员 卢航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文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